

# 隆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选取文件

选 取 人（项目业主）：胡家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颜復环

（公章）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# 工程施工单位选取公告

一、本项目经中共隆昌市人民政府以隆府函〔2023〕154号批准建设；按照《隆昌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选取办法(试行)》，本项目现通过“直接选取、随机选取、竞价选取”方式中选取中选人（施工单位），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选取。

## 二、选取项目基本情况：

建设项目业主	胡家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隆昌市胡家镇川南早虾产业集群项目
建设地点	胡家镇蒲芦村
实施时间	2024.04-2024.06
工程规模（和/或标准）	田型调整 153.4 亩、新建田埂 3095 米、新建输水管网 625m 等
建设资金来源	2023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工程发包价（万元）	92.8099
其他	

## 三、选取申请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一般要求：

(二) 资质要求：企业资质等级不应低于（包括）：施工总承包·水利水电工程·水利水电工程三级

(三) 其他要求：

(四)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选取。

#### 四、选取申请人入驻及报名

(一) 有意参加选取项目的选取申请人，请自行按照隆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发布的会员注册流程，入驻隆昌市施工商城，入驻成功后，方可获取选取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报名，此为选取申请人参加选取活动的唯一途径。

(二) 入驻成功后，选取申请人凭入驻时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，登陆隆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—隆昌市施工商城，下载工程施工图纸、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、合同样本等相关资料，待自检可以接受选取公告规定、建设项目业主确定的工程图纸范围的工程发包价、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单价（同比例下浮后的）等事项，即可正式报名参与。

(三) 选取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**3**个工作日。各选取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：从**2024年4月16日**网上发出选取公告之时起至**2024年4月19日10时0分**截止。

#### 五、选取中选人

(一) 选取会议在选取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的同一时间进行，即北京时间**2024年4月19日10时0分**；选取地点：**胡家镇人民政府**

（二）选取会议前（竞价选取方式除外，如有需要另行通知），建设项目业主应通知本单位监督人员参加选取活动现场监督；选取申请人采取自愿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参加选取会议。

（三）在现场监督人员以及自愿到场的选取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，由建设项目业主指派的计算机操作人员，在正式报名的选取申请人名单中，通过已确定的选取方式在系统中选取 1 个作为中选人。

（四）如果报名的选取申请人只有 1 个，则将其直接确定为中选人。无选取申请人报名的，本次选取失败，重新组织选取或终止项目交易。

（五）选取结果经项目业主确认后，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选取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，同时发放中选通知书。中选单位自行登录隆昌市施工商城打印中选通知书。

## 六、合同签订

（一）中选后 5 日内，建设项目业主应与中选人按照选取公告发布的工程发包价、工程施工图纸和合同样本签订合同；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中选人拒签合同的，建设项目业主将报有关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纳入黑名单。

（二）中选的中选申请人法人代表到场签订合同的，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；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到场的，提供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时，工程发包价即为合同价款，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；合同条款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（锁）押证管理、工程款支付方式、项目调整及变更、增加投资、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担保金等相关约定事项按《隆昌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隆府发〔2020〕11号文件）执行。办理工程结算事宜按《隆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隆府办发〔2019〕16号）执行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建设项目业主（全称）：胡家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胡家镇永和路

邮编：643258

联系人：林通

联系电话：15244859602

传真：

电子邮件（E-mail）：

附件：1.施工图纸（电子版本）

2.控制价清单（含固定单价）

3.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

4.合同样本